

民政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流程及格式文本

一、证明名称：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证明用途：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法定代表人。

三、工作办理流程

(一) 告知。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1.证明事项名称；
- 2.证明事项的用途；
- 3.证明事项设定的依据；
- 4.证明的内容；
- 5.证明事项承诺方式；
- 6.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

(二)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的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1.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2.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 3.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具备相

关条件；

4.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行政机
关的监督和管理；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
7. 其他应承诺事项。

告知承诺书需提供原件，一式两份，由民政局和申请人各保
存一份。

（三）审查与决定。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
事项并按照要求作出承诺的，民政局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依
据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理流程，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市民政局可以在株洲市民政局官网对申请人承诺书进行公
示，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事中核查。以在线核查为主，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
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
关数据，实施线上核查。根据情况，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
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
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本机关
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
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
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在办理时
限内，经事中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虚假的，立即中止行政许可审

批程序。

(二) 事后核查。经民政局事后跟踪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按照确定的核查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查,排查不实承诺消除各种隐患。在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民政局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一般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且申请人无法联系的,民政局在株洲市民政局(网址: <http://mzj.zhuzhou.gov.cn/>)公告后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 1.株洲市民政局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无犯罪记录证明)

附件 1

民政局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事项类型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
| 1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法定代表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 250 号 条款号： 第七条 条款内容：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条款号： 第十三条 条款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四)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 | | | | | |
| 2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法定代表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 251 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一条 条款内容: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 | 行政法规 | 民政部门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p>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p> <p>（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p> <p>（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 | | | | | | |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____] 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证明用途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成立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1、国务院令第 250 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2、国务院令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四)证明的内容

证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1、限期责令整改；**
- 2、不予登记（或者撤销登记），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3、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